

河源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河乡振组办〔2023〕17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现将《河源市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乡村振兴局反映。

河源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叶育权, 3318813)

抄送：林涛、国森、青川、春艳同志；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河源指挥部。

河源市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定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现就 2023 年开展以“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聚焦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6·30”活动，助力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广泛宣传发动，推动形成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组织召开河源市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主要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总结 2022 年“6·30”活动工作情况，部署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任务，

明确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动员各县（区）、各单位扎实开展好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报请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出席。（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

（二）组织召开河源市 2023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企业座谈会。邀请部分企业召开座谈会，通报河源市“6·30”活动情况，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号召广大企业发挥资源优势，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参与“6·30”活动，支持我市巩固脱贫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市高新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乡村发展基金会，各县（区）党委、政府）

（三）组织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主要是向全市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引导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活动。（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发展基金会，各县（区）党委、政府）

（四）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 全媒体、全介质做足“6·30”活动信息发布。6-7 月，以进一步提高“6·30”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为目标，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介质和渠道，对“6·30”助力乡村振

兴活动安排进行有效的宣传推介和信息发布，广泛宣传“6·30”活动的公众参与渠道，发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到“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来，使“6·30”活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强大声势、营造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2.多渠道、多主题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百日主题宣传。6-7月以提升“6·30”活动的美誉度、认可度为目标，集中在“6·30”活动前后100天，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百日主题宣传，推动“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宣传进热门商圈、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事业单位。各县（区）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三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唱响”宣传活动，以文艺、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出党委、政府对“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高度重视；组织一次“点亮”活动，宣传“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主题与内涵，制作公益宣传片，在热门商圈户外大屏和公交显示屏进行展示播放，以挂横幅、贴海报、广告等形式，扩大“6·30”活动的知晓面；组织一次“进千企促万户”宣推活动，以走访、寄宣传册、发倡议、点对点宣讲等不同形式向各类企业宣传“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重要意义，利用抖音号、公众号等形式，宣传活动成效，引导万户关注，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县（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五）精心组织开展走访活动。组织开展走访企业、社会组织活动，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支持政策，通报“6·30”活动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引导发动更多大中小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6·30”活动，助力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报请市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由市直相关部门、各级捐赠接收单位和各县（区）党委、政府结合实际组织走访。（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级捐赠接收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开展各项主题活动，推动“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一）举办河源市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计划6月30日举办河源市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名义对2022年在“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授予“万绿杯”金、银、铜奖，表扬先进，宣传典型。组织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现场认捐。会前市主要领导接见重点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代表。（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

1. 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市直及中央、

省驻河源副处以上单位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各县（区）参照市的做法开展相关活动。（市直机关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发展基金会）

2.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6-7 月份，广泛发动全市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捐赠活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3.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6 月份向全市驻军发出倡议，倡议全市驻军开展捐赠活动，资助我市困难退役军人，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河源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开展“扫码一元捐”活动。借力互联网优势，发展智慧慈善，聚力拓展个体参与渠道，助力各类公益帮扶项目，全年开展“扫码一元捐”活动，为实现“人人参与”创造条件。（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5. 开展社区募捐行动。深入社区开展募捐行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发展基金会，各县（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6. 鼓励各县（区）党委、政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各县（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三）推进“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群团组织、省属企业和驻粤央企紧紧围绕“百县千镇万

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参与“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产业、文化、人才、生态、组织振兴，支持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包镇包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市委统战部、市乡村振兴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级捐赠接收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四）开展万绿杯评选活动。6-7月，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名义对2022年在“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授予万绿杯金、银、铜奖，并在主要新闻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向社会展现河源人民乐善好施的精神品德，激发社会各界共襄善举、助力乡村振兴。（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宣传部）

（五）开展“6·30消费帮扶云上行”活动。6-10月份，继续发挥“6·30”活动品牌效应，接续开展“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利用互联网+消费帮扶作用，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做实互联网+消费帮扶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直机关工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党委、政府）

（六）助力实施“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发挥“6·30”活动品牌作用，积极助力“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鼓励引导校企联合，推进科技人才下乡助力乡村振兴。（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东源县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七）大力推广“广东‘6·30’社会捐赠服务平台”上线运营。省市县联动，积极推广利用服务平台，为更多社会个体资源

参与“6·30”活动提供渠道，线上信息与线下活动紧密结合，拉近“6·30”活动与群众之间的距离，逐步形成“6·30”活动“人人愿为、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良好局面。（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四、开展专题调研和业务培训

（一）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在推进乡村振兴中如何发挥“6·30”活动助力作用、如何健全完善适应乡村振兴的“6·30”活动政策机制、如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等问题，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专题报告。适时组织参加“持续开展‘6·30’活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待定)”论坛，认真谋划新阶段“6·30”活动的重要使命、主要目标、方法方式、努力方向，为今后开展社会帮扶提供理论支撑。（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二）开展业务培训。适时组织举办“6·30”活动相关业务培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学习“6·30”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活动组织领导。“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是促进我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分工合作、密切协作，按照今年活动内容、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切实抓好落实，形成联系顺畅、沟通有效、协调有力的工作局面。各级“6·30”活动办要认真抓好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及日常工作事务。

（二）加强捐赠资金管理。严格遵守“6·30”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及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等规定，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管理，按照“谁对接、谁签约、谁接收、谁催缴”要求，做好年度捐赠资金的催缴到账、拨付使用工作。加强捐赠资金绩效评价，落实“6·30”活动捐赠资金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捐赠项目督导机制，确保捐赠项目落地落实、发挥效益。

（三）及时报送活动情况。各县（区）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对2023年“6·30”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情况报告于10月10日前报市乡村振兴局（邮箱 hysfpjjh@163.com，联系电话：3318813）。

附件：

1. 河源市开展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市直单位工作任务分工表

2. 河源市开展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市直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表

3. 河源市开展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责任部门工作联络人名单

河源市开展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市直单位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1	市委办	做好市委领导参加“6·30”活动有关工作安排。	及时将市领导参加活动的工作安排反馈市乡村振兴局。
2	市府办	做好市政府领导参加“6·30”活动有关工作安排。	
3	市乡村振兴局	1.牵头负责整个活动，制定活动工作方案；2.协调配合媒体开展宣传，接收捐赠、统计并公示等；3.跟踪市直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并综合报市领导。	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整个活动顺利进行。
4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组织召开座谈会（请市分管领导参加），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企业家、宗教爱心人士、台港澳同胞、华人华侨等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	6月21日前，将“6·30”活动开展进度情况报送至市乡村振兴局。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国资委配合	组织召开座谈会（请市分管领导参加），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工矿商贸企业、国有企业等捐款（含驻河源的央企、省企，不含高新区企业），并跟踪落实捐款。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组织召开座谈会（请市分管领导参加），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企业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	
7	市工商联	1.组织召开座谈会（请市分管领导参加），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民营企业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2.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活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群团组织紧紧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参与“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	
8	市高新区管委会	组织召开座谈会（请市分管领导参加），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企业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	

河源市开展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市直单位工作任务分工表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召开工商企业座谈会，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	6月21日前，将“6·30”活动开展进度情况报送至市乡村振兴局。
10	市委宣传部牵头，河源日报社、河源电视台、河源晚报等落实	组织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11	市民政局	1.向全市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动员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助力乡村振兴活动；2.向全市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3.开展社区募捐活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乡村振兴捐赠活动。	
12	市直机关工委	1.动员市直机关干部开展乡村振兴捐赠活动；2.动员市直机关单位到挂钩村开展帮扶活动。	
13	团市委	1.组织召开青年企业家座谈会，发动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2.组织志愿者在志愿服务站、志愿定点服务站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募捐活动。	
14	市妇联	组织召开妇女组织、妇女企业家座谈会，发动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	
15	市教育局	广泛发动全市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引导青少年群体积极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16	河源军分区政治处	组织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7	市税务局	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宣传助力乡村振兴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18	市总工会	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政府部门和个人采购我市消费帮扶产品，结合省“6·30消费帮扶云上行”系列活动，助力我市消费帮扶。	

附件2:

河源市开展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市直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责任部门	召开企业 等座谈会 (次)	市分管领 导是否参 加座谈会	参加座谈 企业 (家)	发动企业 意向捐款 (万元)	到位企 业捐款 (万 元)	单位职工 捐款 (万元)	进展情况概述	存在问题	下一步计划

备注：此表请于2023年6月21日下午下班前报市乡村振兴局，联系电话：3318813；邮箱：hysshfpk@163.com

附件3:

河源市开展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责任部门工作联络人名单

时间： 年 月

单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市委办					
市府办					
市乡村振兴局					
市委统战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工商联					
市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					
河源日报社					

河源电视台					
河源晚报					
市民政局					
市直机关工委					
团市委					
市妇联					
市教育局					
河源军分区政治处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税务局					
市总工会					

备注：此表请于2023年6月21日下午下班前报市乡村振兴局， 联系电话：
3318813； 邮箱：hysshfpk@163.com